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梯级电站2023年度蓄水工作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初步统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长江干流六座梯级水库预计10月20日完成2023年度蓄水任务,总可用水量(指水库死水位之上的水量)达410亿立方米,蓄能338亿千瓦时。经测算,梯级水库可用水量同比增加超160亿立方米,蓄能增加超90亿千瓦时。

8月1日,随着乌东德、白鹤滩水库蓄水工作启动,梯级水库2023年度蓄水工作正式开始。截至目前,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等水库均已完成蓄水任务。乌东德水库经主管部委批复后,首次蓄至正常蓄水位975米,预计10月18日完成蓄水任务。三峡水库蓄水于9月10日正式启动,起蓄水位158.97米,蓄水量近140亿立方米,预计10月20日完成175米蓄水任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目前,公司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7日,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及一项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中车将不断拓展与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供全寿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为推动哈萨克斯坦当地经济发展和轨道交通产业链完善提供助力。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智利国家铁路公司就梅里皮亚和巴图科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将为该项目提供动车组。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建设、运输和基础设施部、塞尔维亚铁路乘客运输股份公司签订了约4.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9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或"公司")在新能源光伏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和先进制造能力及全球化发展规划,结合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以下简称"Vision Industries")及其股东方丰富产业投资经验及区域资源优势、本地化经验,率先在沙特发展具有全球领先技术优势的光伏产业链。公司与Vision Industries于中国举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JDA"),双方积极主动共同推动公司与Vision Industries在沙特共同建设的晶体晶片项目开工计划,以增进合作双方的共识理解、实现项目快速落地。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与Vision Industries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条款清单,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在沙特阿拉伯投资建设光伏晶体晶片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签署合作条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1、TCL中环前期已在新加坡完成全资子公司LumeTech S.A. PTE. LTD.的相关注册工作。该公司将作为与Vision Industries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主体。

2、双方明确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20GW。

3、本次双方签订联合开发协议(JDA),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并约定签署股东协议等一揽子协议,落实项目实施等具体合作事项。

三、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义务:双方承诺积极推荐并协助信息支持、员工储备和内部资源等以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成立合资公司:各方应就《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一揽子协议达成一致,各方履行所需的相关批准或许可等具体事宜。

3、产能规模:项目一期目标产能为20GW。

4、协议约定双方尽快签订股东协议,对公司治理、知识产权、土地及相关政策落实等进行进一步明确,实现项目落地。

5、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伦敦国际仲裁院,并根据《仲裁规则》最终解决。如果规则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共同推动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在国际平台上积极发挥"绿色领导力",为全球能源系统转型提供重要助力,推动全球绿色低碳发展,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本次公司作为光伏制造业唯一一家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签约的企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光伏晶体晶片工厂项目在中东地区的落地,率先打造沙特本土的光伏产业链,进一步填补中东地区光伏产业链中上游的空白,助力沙特"2030愿景"战略的实现,推动并助力沙特及中东、北非、欧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并进一步辐射至全球市场的产业发展。

公司积极适应全球新能源光伏市场环境的演进,基于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制造优势与工业4.0柔性制造能力所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全球化、在地化制造中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次项目合作是推动公司新能源光伏产业全球化战略的重要进程,为进一步产业全球化、制造本土化奠定坚实基础,也为光伏产业全球化发展提供支撑与借鉴。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持续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60,000股	3,360,000股	2023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光伏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经出现倒挂,并接近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5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4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7,546	-3,360,000	7,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8,034,871	0	7,578,034,871
股份合计	7,581,402,417	-3,360,000	7,578,042,417

备注: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10月16日的股本结构,因公司可转债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处于转股期,本次股份完成注销时,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并已支付回购款项且付款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办理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引致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法定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余锦先生、李宏先生、江皓先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聚焦主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拟转让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余锦先生、李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最终需要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3:0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

(7)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的数量:1,265人

(8)2022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9)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10)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

(11)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和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8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2022年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2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与主业关联性较低的类金融业务。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拟与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1,560.40万元作为股权对价款转让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公司")87.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水务")持有的小额贷公司82.5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客运")持有小额贷公司5%股权。

2.中山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21,560.40万元作为股权对价款转让小额贷公司87.50%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关联董事余锦先生、李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最终需要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51927625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B区

法定代表人:邵念荣

注册资本:258,404.53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8-1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创业投资及投资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投控集团持有中山金控100%股权。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中山金控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984.08万元,净利润为29,750.58万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447,169.87万元(经审计数据)。

中山金控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24.71万元,净利润为7,640.29万元,2022年6月末净资产为459,221.06万元。(未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山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6854856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5层1-3卡

法定代表人:苏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15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用水务持股82.50%,中港客运持股5%,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股2.5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用小额贷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粤专字(2023)0002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用小额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8,688,932.48元,负债总额为3,447,716.62元,资产净额为265,241,215.86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4,748,864.65元,净利润为9,418,251.58元(经年度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用小额贷的资产总额为276,253,947.13元,负债总额为4,707,025.85元,资产净额为271,546,921.28;营业收入为5,821,234.75元,净利润为6,305,705.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7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525.99万元,比审计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87万元,增值率0.01%。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一)、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转让方二)

1.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21,560.40万元(该价格考虑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需进行分红1,885.53万元)。

2.本项目对价款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对价款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第一期(70%)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如下:

a.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b.经工商查档核实,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情形;

c.法律规定下对股权转让限制的其他情形均已解除。

(2)第二期对价款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第二期(30%)股权转让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已征得小额贷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为小额贷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之间不存在财务资助余额,小额贷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山公用在"双核双轮"战略思路的指引下,构建环保水务、固废环卫、新能源、工程技术的"三主一辅"及辅助业务板块,其中归属辅助业务的类金融板块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关性较低。为有效改善公司非相关性业务的资源分散,聚集实力发展主责主业,公司拟将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用小额贷87.50%股权进行转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小额贷公司股权,小额贷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主要为交易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同时前期持有时核算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将转损益。本次交易是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的举措,可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中山金控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3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金控为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将下属公司公用水务及中港客运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转让给中山金控,是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的举措,有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5.《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粤专字(2023)00020号);

6.《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74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议案2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